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姚记科技	股票代码	0026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聪	檀毅飞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218号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218号	
电话	021-53308982	021-69595008	
电子信箱	ir@yaoji.cn	secretarybd@yaojipok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46,038,319.82	1,898,469,875.06	2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7,661,084.08	190,612,102.29	1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910,658.40	181,646,963.48	11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722,080.92	176,660,692.10	1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25	0.4719	112.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00	0.4709	10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9%	7.47%	6.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12,081,626.91	4,406,369,517.31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07,529,203.70	2,704,376,966.23	13.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姚朋斌	境外自然人	17.10%	70,502,252	52,876,689		
姚晓丽	境内自然人	12.91%	53,224,352	0		
姚丽榆	境外自然人	8.26%	34,062,252	25,539,189		
姚文辰	境内自然人	6.74%	27,798,813	0		
邵金兰	境内自然人	2.20%	9,068,869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精选2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6,627,900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投资红利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5,929,41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5%	5,580,726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4,051,799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4,000,00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姚文辰先生及配偶邵金兰女士,长子姚朋斌先生,次子姚晓丽先生,女儿姚晓丽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与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精选2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投资红利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五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本的60.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 12 人,授予总数量 400万股。

2、2023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售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人数129人,授予总数量1,400万股;

3、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同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4、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20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5、2023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顺利完成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

6、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以上披露索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自2019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至今,公司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由人民币398,209,187元增加至412,200,790元。除此之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相关法规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8,209,187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200,790元。
第十二条	/(新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新增)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398,209,187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412,200,79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回购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对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修改。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其职务进行调查核实,视调查结果决定是否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其职务进行调查核实,视调查结果决定是否解除其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其职务进行调查核实,视调查结果决定是否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以公司章程规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在所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新增)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1%以上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或人民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还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交易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上述标准,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出聘会议的原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评估。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删除)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 公司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规定,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应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删除)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提出。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董事、监事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提出。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董事、监事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其职责。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于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七条	禁锢或者曾经因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代公司董事会提出对其执行董事职务的建议,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保护上市公司和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热心董事的离职或调岗处理以,被降级的报立董事职务建议董事培养予以接离。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讨论后予以接离。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拟定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九)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作出决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一)买卖交易总额或合同(包括投资额度)为关联交易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包括投资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热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万元的交易事项; (二)买卖交易总额或合同(包括投资额度)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包括投资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如属于列情形,该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个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四)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回避的。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以书面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通知方式在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候选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数据电文、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数据电文、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